YD 01332628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7 292420181130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成武县规划管理办公室

日 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

用地单位	山东中璟置业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中璟·珑璟湾（一期）
用地位置	广灵路西侧、古城街北侧
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
用地面积	27547 平方米
建设规模	27547 ㎡至 66112.8 ㎡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此证有效期一年 2、兼容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不超过总用地 10%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